附件2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申报书

（海外纠纷已结案）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制

二○二五年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所在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联系电话 | 传真 | E－mail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联系电话 | 传真 | E－mail |
|  |  |  |  |
| 注册登记类型 |  | 产业类型 |  |
| 企业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事业单位  |
| 注册资金 |  | 含外资比例 | ％ |
| 职工总数 | 人 | 研发人员数量 | 人 |
| 企业资质 | □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老字号企业□北京市数字经济标杆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 □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其他资质，具体为：   |
| 优先援助情形 | （选填，需后附证明材料或说明）□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 |
|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 **【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删除填写说明）**包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制度建设情况；国内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情况，国内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及处理情况等。 |
| 二、申请维权援助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
| 纠纷国家/地区 | □美国 □德国 □法国 □英国 □日本 □韩国 □印度 □巴西 □俄罗斯 □土耳其 □澳大利亚 □其他  |
| 涉及权利类别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 □地理标志 □其他  |
| 涉及纠纷类型 |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商标有效性纠纷 □知识产权许可纠纷 □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海关知识产权纠纷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电商知识产权纠纷 □其他（请填写）  |
| 纠纷主体地位 | □纠纷发起方□纠纷应对方 |
| 纠纷对象类型 | □竞争对手 □非专利实施实体（NPE）□高校或研究机构 □个人 □其他（请填写）  |
| 涉及领域 | □机械 □电学 □通信 □化学 □光电 □医药生物□其他（请填写）  |
| 是否属于重大疑难纠纷 | □是：□影响本市产业发展□主体复杂或集体应诉□涉案金额特别巨大（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波及范围较广□涉及适用国际条约争议□其他（请填写） □否 |
| 纠纷或事项是否属于重点项目范围 | （选填，需后附证明材料或说明）□是：□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否 |
| 项目涉及纠纷情况、应对举措及处理结果 | **【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删除填写说明）**详细阐述在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过程中解决的突出问题，采取的主要做法、工作举措、应对方法、法律分析创新方法等不超过2000字，超过部分可作为附件。 |
| 在纠纷发生地所具备的处理该纠纷的权利基础情况 |  |
| 获得有利结果类型（可多选） | **作为发起方：**□司法判决、行政裁决、仲裁裁决中明确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或核发临时或永久禁令□司法判决、行政裁决、仲裁裁决中主要主张获得支持的□行政裁决中作出排除令、疑似抢注商标不予注册或宣告无效等有利决定□调解或和解协议包含侵权方停止侵权、支付赔偿金或达成许可使用条款等实质性权益保障内容□在展会、电商等公开场合通过平台投诉、行政或司法程序成功令侵权产品撤展、遮盖或下架，或后续诉讼或仲裁中确认侵权成立的□海关扣押没收侵权货物，侵权产品被销毁，或侵权方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被提起刑事诉讼的□其他能够证明纠纷取得有利结果的（例如国际组织或机构确认、公开媒体报道、行业声明、网站关停事实等）□其他（请注明）： **作为应对方：**□司法判决、行政裁决、仲裁裁决中驳回原告方诉求，或裁定不构成侵权，或原告方撤诉/撤回处理请求；□司法判决、行政裁决、仲裁裁决中强烈削弱对方主张（例如大幅降低对方主张判赔额或使对方放弃部分诉求、限定商标许可范围、最终裁判结果较之诉讼请求区别较大等）；□行政裁决中作出终止调查、维持申请人专利权或商标权有效、商标核准注册等有利决定；□调解或和解协议未载明侵权事实或实质性不利条款；□展会过程中产品未被撤展、遮盖或下架，电商被投诉后申诉成功，或后续诉讼或仲裁中确认侵权不成立的；□海关解除扣押，证明货物合法来源，未予行政处罚，或减少经济损失的；□其他（请注明）：  |
| 纠纷应对成效情况 | 对企业的影响 | 经济影响： 万元人民币 |
| 市场份额影响：  |
| 对所属行业的影响 |  |
| 其他影响 |  |
| 项目可产生的公共服务成果 | **【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删除填写说明）**简要说明可向社会公开的国别知识产权制度研究、纠纷分析报告、产业分析报告等，具体内容以附件形式附后。 |
| 三、申请维权援助的具体请求 |
| 维权援助资金额度 | **【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删除填写说明）**请参照申报指南第三项“申报及评审流程”中“（五）援助金额的确定”部分进行测算。**申请金额： 万元人民币** |
| **申请援助金额明细表****经费类型仅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检索分析费、咨询费等合理维权支出，不得包括设备购置费、人员工资、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支出。** |
| **序号** | **经费类型** | **应对成本****金额** | **申报金额（不超过成本的50%）** |
| 1 | 诉讼费/仲裁费 |  |  |
| 2 | 律师费 |  |  |
| 3 | 公证费 |  |  |
| …… | 调查费 |  |  |
|  | 鉴定费 |  |  |
|  | 检索分析费 |  |  |
|  | 咨询费 |  |  |
| 小计 |  |  |
| 其他财政来源资金投入额度 | 万元人民币 |
| 四、辅助材料清单 |
| **【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删除填写说明）** 按顺序列出本申报书提交材料的清单，包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制度情况、海外纠纷材起诉、应对及已处理完毕的证明材料、纠纷应对已取得有利结果的证明材料、符合优先援助条件的证明或说明材料、已产生的维权成本财务凭证、可产生的公共服务成果等。其中纠纷应对已取得有利结果的证明材料可参考《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申报指南》-四、申报材料、装订要求及主要指标说明-（三）《项目申报书》涉及的主要指标说明。列入辅助材料清单的所有材料需附后，其中非中文材料应当提交中文译文或中文摘要。1.2.3.4.…… |
| 申请单位意见 | 本申请单位承诺：1.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均真实有效，在申请日之前3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并自愿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2.我公司承诺申请项目涉及的应对资金已经未获得市级同类援助或者奖励，对于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等项目财政资金已涵盖的部分已在计算纠纷应对成本时予以扣除；3.我公司承诺对申请援助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在不损害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提供维权经验、案例研究等成果等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
| 注册地所在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请填写是否同意。如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申报，无需填写此栏；初审通过的，由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审核系统直接推送至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初审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